

证券代码：839940

证券简称：海辰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016 公司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张岩、KWEK HYENYONG 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可训、刘品肖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前，第一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三）登记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01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月伟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106 电话：022-66864484 传真：022-6572552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